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527號

抗 告 人 張允硯

選任辯護人 陳履洋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所為第三審羈押裁定（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51號），由其選任辯護人代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之辯護人對法院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除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外，得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始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無違，業據司法院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揭示甚明。惟此類抗告，因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，僅係代理被告行使抗告權而已，雖其毋庸被告之授權而得獨立代理行使，但其「抗告人」仍為被告，其抗告權之存在自須依存於被告本人。詳言之，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而抗告，係本於代理權之作用，並非獨立抗告，其代理抗告權係依附於被告之抗告權之內，其抗告期間之起算，自應以被告收受裁定之日為標準，不因辯護人收受在後而有影響，亦不因辯護人之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而認抗告期間之計算應依該事務所所在地扣除在途之期間。倘被告已喪失抗告權，其辯護人亦不得再為之抗告。

二、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期間之計算，依同法第65條規定適用民法第122條之規定，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而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為使應為訴訟行為之人之機會對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6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該期間時，應扣除其在途期

間。又羈押收容於矯正機關之當事人提起抗告者，不以經由矯正機關長官轉遞為唯一且必要程序，其不論係向矯正機關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，均無不可。其向矯正機關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9條準用第351條第1項之規定，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與矯正機關長官何時將抗告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則該矯正機關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至非向矯正機關長官提出而逕向原審法院郵寄提出抗告書狀者，倘該矯正機關不在法院所在地，自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，並應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本件抗告人張允硯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為第三審羈押之裁定，業於同日送達押票，由抗告人本人簽收，有卷附押票回證可稽。此項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照首開說明，即應為5日。則自收受押票之翌日即112年3月29日起算，如抗告人經矯正機關長官提出抗告狀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本應於同年4月2日屆滿，惟該日至同年月5日為清明連假之休息日，不計算在內，遞延至同年月6日屆滿；若抗告人選擇不向矯正機關長官提出抗告狀，而逕向原審法院郵寄提出，因抗告人所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，其抗告期間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本應於同年月4日屆滿，惟該日及翌（5）日均為清明連假之休息日，不計算在內，亦遞延至同年月6日屆滿。是不論抗告人向矯正機關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，其抗告期間均於112年4月6日屆滿。本件抗告人本人並未提起抗告，抗告人選任辯護人陳履洋律師為抗告人之利益，對原審代本院羈押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固無不合，然其代為提起之抗告狀遲至112年4月7日始到達原審法院，此有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稽，顯已逾抗告人之法定抗告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04 法官 朱瑞娟
05 法官 劉興浪
06 法官 黃潔茹
07 法官 何信慶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王毓嫻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